

2021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

(上接10版)

1. 守卫蓝天白云 持续打响蓝天保卫战。

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核心 ,深入推进 四治五整一推进 ,打响新一轮 蓝天保卫 战。完成我市本年度碳交易纳入企业 和非碳交易纳入企业名单确认 ,组织相关企业核实 2016 2019 年年度碳排放量相关数据。开展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。做好碳达峰相关工作 ,完成低(零)碳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试点和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申报。完成 7 个工业炉窑整治项目、64 个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、15 个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项目。铁腕整治工地扬尘 ,立案 131 起 ,处罚金额 11.12 万元 ,暂扣车辆 50 辆 ,责令路面冲洗 8000 余平方米。全域推进秸秆禁焚工作 ,依托 永康全域高空瞭望系统 实时报送火情信息 ,制止秸秆、垃圾焚烧 2486 起 ,立案处罚 92 起。

2. 聚焦水源水质 ,全面打好碧水清流战。

市政府发布实施《永康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永康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规划》。利用无人机、无人船、水下机器人完成科技走航 33 公里 ,摸清水环境底数。新增污水配套管网 25.8 公里 ,完成象珠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清洁排放改造、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两个重点项目 ,共完成管网清淤疏通 612 公里 ,更换排水设施 523 处 ,全市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20.7 万吨/日。完成 3 个街道和 32 个生活小区 污水零直排区 创建。杨溪水库被评为省级水管单位。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,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永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》,成立金华首个供水综合执法办公室 ,督促镇街区建立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联合巡查执法机制 ,加强对库区生活垃圾、家禽散养、污水偷漏排、隔离网建设等情况巡查整治 ,共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了 18 轮库区五金作坊及餐饮业巡查 ,关停杨溪水库保护区内新发钢管厂、任氏磨具厂、纸箱厂等企业。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 ,完成石柱镇水美乡镇建设和 30 个农村池塘整治 ,东溪、八字墙溪评为省级美丽河湖。

3. 捍卫土壤安全 坚定打赢净土清废战。

以 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 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 ,全域开展 无废城市 建设。督促辖区内 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。指导 5 个用途变更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,完成专家评审。指导鹰鹏、侨鹏、伊鹏等 3 个污染地块进行土壤修复。实施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模式 ,成为

全省唯一全国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县。深入推进垃圾分类 撤桶并点 两定四分 模式 ,建设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476 个 ,查处城区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1797 起 ,垃圾分类违法行为 6722 起 ,清理无主垃圾 930 余起 ,立案查处处罚金额 75.55 万元 ,累计曝光典型案例 194 起。

六、持续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

一是加强环评单位信用考核 ,强化中介服务监管。复核抽查报告 102 份 ,抽查环评机构 5 家 ,并根据检查结果对 3 家环评单位出具了《行政处理意见书》。二是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市试点建设 ,重点支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 亿元 ,组织编制《永康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1-2025 年)》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 ,组织 27 家 百千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。三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,深化 两联一并 工作法 ,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改革 ,重塑以 许可先行、提效增速、文证并轨 为核心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 ,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,年内共审批项目 220 个 ,登记备案 216 个 ,审批数居金华前列。四是健全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制度 ,出具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249 个 ,持续开展政府储备排污权电子竞价 ,共办理排污权交易 726 笔 ,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582 万元。

七、生态文明建设

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,以创建引领生态文明领域全面发展。一是全域开展 无废城市 创建。创新推出 1110 无废城市建设体系 ,全省首创无废产业联盟 ,首批发起 15 家固废处置单位。完成 268 个 无废城市细胞 场景创建 ,在全省全域 无废城市 建设现场会上作视频介绍 ,副省长卢山给予表扬并要求全省推广。二是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。年内创成农业特色型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1 个 ,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3 个。唐先秀岩生态

发展模式成为永康首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。三是打造绿色有氧风景线。新增国土绿化造林面积 3890 亩 ,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2.5 万亩 ,创建省级森林人家 1 个、省级森林氧吧 1 个、省级 一村万树 示范村 3 个、省生态文化基地 1 个。四是强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。完成舟山镇舟三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,多途径扩充耕地资源、林地资源 ,完善充实资源储备库。五是全面开展 美丽工厂 创建 ,创建示范企业 85 家 ,创建标兵企业 198 家 ,12 个镇(街道、区)工业区块达标验收。

八、辐射管理

全面实现放射源自动监控 ,执行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月报制度 ,要求企业定期对放射源进行清点检查 ,并于每月月底上报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信息。组织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年度辐射安全评估工作 ,编写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。指导和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严格履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 ,严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初审关。完成 27 家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的现场核查 ,监督指导 4 家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。本年度共收贮 1 枚闲置放射源。2021 年我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。

九、执法监察

坚持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理念 ,以全面从严执法贯穿全年 ,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百日攻坚、零点突击 绿剑 行动、安全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,以全方位排查见底为抓手 ,聚焦偷排漏排、非法处置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 ,持续保持生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。推行执法办案流程 清单式 管理 ,全流程规范执法 ,持续深化行刑联动 ,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2021 年 ,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165 起 ,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31 起 ,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起 ,处罚总额人民币 1265.329 万元。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45 起 ,其中查封案件 27 起 ,限制生产 2 起 ,刑事移送公安案件 11 起 ,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8 人 ,行政拘留移送案件 5 起 ,行政拘留 4 人。

